（上接D14版）

2010年，公司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以专用车辆的销售为主，增加了商品贸易业务。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5,185.07万元、-3,856.62万元、-3,814.58万元。

2011年，公司主要从事防弹运钞车等专用车辆的制造销售、租赁业务及商品贸易业务。其中专用车辆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49.82万元，租赁业务收入840.00万元，商品贸易业务收入180.38万元。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011,548.26	76,887,139.89	80,418,935.54
负债总额	121,809,074.33	113,268,022.72	131,028,80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45,819.37	-38,566,260.02	-51,850,7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8	-0.39	-0.52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9,039,906.84	64,602,258.25	21,701,498.96
营业成本	36,491,066.44	56,059,538.61	18,244,679.54
利润总额	2,665,635.85	14,471,383.13	14,412,0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440.65	13,284,480.93	-14,505,54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3	-0.15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13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044.74	8,919,313.11	-7,382,69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000.00	-	-6,83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7,300,000.00	7,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657,955.26	1,619,313.11	110,463.68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吴培青直接持有公司2,888.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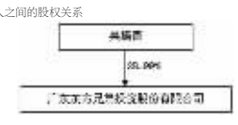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吴培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760726＊＊＊＊
学历	大专
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2001年至今任东莞市华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市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1年11月任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3月至今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威远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0年6月2日

营业期限：2000年6月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2,888万元

实收资本：12,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邦发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港口大道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526105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1900722947611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交电、厨具、玩具、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服装。

（二）威远集团最近五年的历史沿革

2007年3月23日威远集团股东郑文锋、卢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日用百货、交电、厨具、玩具、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服装。”2007年3月29日威远集团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21日威远集团股东郑文锋、卢炜作出股东会决议，任命吴培青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9年4月21日威远集团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卢炜变更为吴培青。

2009年4月24日卢炜将与吴培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卢炜将所持威远集团50.00%的股权、共计6,444.00万元转让给吴培青，郑文锋与吴培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郑文锋将所持威远集团40.00%、共计5,155.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培青。2009年4月24日威远集团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4月30日威远集团就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远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培青出资11,59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郑文锋出资1,28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1年11月21日吴培青与周邦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培青将所持威远集团90.00%的股权、共计11,599.20万元转让给周邦发。同日威远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选举周邦发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免去吴培青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2011年11月29日威远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威远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威远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远集团原为吴培青控制的企业，2011年11月吴培青将其持有的威远集团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邦发，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培青在过去12个月内为直接持有威远集团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故吴培青与威远集团具有关联关系。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威远集团的主要业务是贸易及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五金交电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服装连锁超市、大型服装特卖场、股装店、服装批发商、服装库存商、服装品牌折扣公司的供货商，销售区域主要为东莞、深圳等周边地区。

（六）威远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97.90	39,309.39
总负债	10,803.66	16,599.97
所有者权益	24,594.23	22,709.4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7,897.28	29,852.22
利润总额	2,026.69	1,776.15
净利润	1,884.82	1,653.64

（七）威远集团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威远集团无控股、参股公司。

（八）威远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2012年2月，威远集团法具承诺函，威远集团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吉隆矿业100.00%的股权）的持股东，即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占吉隆矿业的股权比例
赵美光	57.75%
赵桂香	10.00%
赵桂媛	10.00%
刘永峰	5.00%
任义国	5.00%
马力	5.00%
李晓辉	5.00%
孟庆国	2.25%
合　计	100.00%

1、自然人—赵美光

姓　名	赵美光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620608＊＊＊＊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隆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吉隆矿业57.75%的股权
华泰矿业	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吉隆矿业57.75%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瀚丰矿业	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持有瀚丰矿业57.75%的股权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

2、自然人—赵桂香

姓　名	赵桂香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51212＊＊＊＊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泰矿业	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董事	持有吉隆矿业10.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瀚丰矿业	2004年9月至今	监事	持有瀚丰矿业10.00%的股权

注：赵桂香为吉隆矿业控股股东赵美光的姐姐。

3、自然人—赵桂媛

姓　名	赵桂媛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80530＊＊＊＊
住　所	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泰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监事	持有吉隆矿业10.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注：赵桂媛为吉隆矿业控股股东赵美光的姐姐。

4、自然人—刘永峰

姓　名	刘永峰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681109＊＊＊＊
住　所	吉林省蛟河市漂流镇＊＊＊＊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	-	-

5、自然人—任义国

姓　名	任义国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219690915＊＊＊＊
住　所	吉林省桦甸市新华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隆矿业	2011年3月至今	黄金冶炼小组成员	持有吉隆矿业5.00%的股权
华泰矿业	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	安全管理人员	持有吉隆矿业5.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6、自然人—马力

姓　名	马力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900419680604＊＊＊＊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10.00%的股权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	监事	持有其10.00%的股权
吉林省文泰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其70.00%的股权

7、自然人—李晓辉

姓　名	李晓辉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700530＊＊＊＊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	-	-

8、自然人—孟庆国

姓　名	孟庆国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900419720514＊＊＊＊
住　所	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道＊＊＊＊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隆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持有吉隆矿业2.25%的股权
吉隆矿业	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吉隆矿业2.25%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八位自然人中，赵桂香及赵桂媛均系赵美光的姐姐，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1、企业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赵美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赵美光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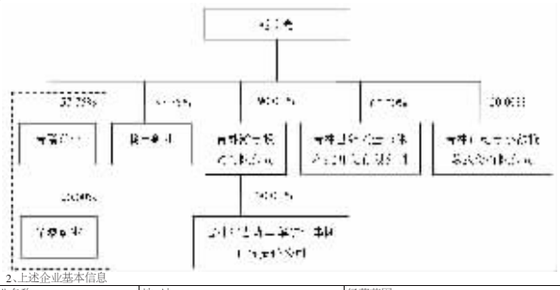

2、上述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　址	经营范围
瀚丰矿业	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村	铅、锌、铜、钼矿开采
瀚丰投资	吉林市昌邑区鸿博花园小区1号楼1-13号网点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世纪兴金玉米	永吉经济开发区吉桦路337号	淀粉深加工、林蛙系列产品加工销售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吉林市船营区园乐园小区48号楼1单元1-2层网点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
吉森丰华	长春市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19层	黄金、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冶、营销，研发、铁合金系列产品加工（依矿山分支机构凭资质证书经营）

3、上述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瀚丰矿业	瀚丰投资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吉森丰华
资产总额	13,370.04	6,379.27	5,209.60	54,397.83
负债总额	3,795.88	3,000.00	15.34	30,400.30
所有者权益	9,574.16	3,379.27	5,194.26	23,997.53
营业收入	10,465.11	-	736.34	22,973.68
利润总额	3,609.33	-5.39	161.71	445.35
净利润	3,064.17	-5.39	146.37	353.73

注：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股东投入2700余万元购置土地、建设厂房，未完工即停建，故上表未列示其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2年2月，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

ST宝龙历史沿革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拟出售资产是指以2011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ST宝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ST宝龙母公司的总资产为8,252.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57.40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4,094.86万元，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负债为12,613.72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拟出售资产股权框架图及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华荣昌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66 号	280万元	制造、销售：汽车饰件
宝龙防弹车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1号	2,100万元	改装、销售：防弹车、专用汽车（无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售后服务
晨曦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A8号铺位	1,000万元	物业租赁、物业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宝龙汽配已于2005年和2006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并于2007年12月20日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威远集团和吴培青特就宝龙汽配注销问题承诺：威远集团和吴培青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力配合东方兄弟办理注销手续；若宝龙汽配因客观因素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则吴培青承担宝龙汽配未能注销的全部法律后果与责任；若东方兄弟因宝龙汽配吊销事宜而受到处罚，或被第三人追究责任、索赔，则吴培青应赔偿东方兄弟全部损失，威远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光华荣昌	宝龙防弹车	晨曦物业
资产总额	653.98	2540.95	1,528.29
负债总额	393.12	279.72	25.86
所有者权益	260.86	2261.22	1,502.43
营业收入	0.00	3,848.61	400.00
利润总额	0.92	332.37	100.69
净利润	0.92	249.53	75.31

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ST宝龙母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07,048.98	71,307,048.98
房屋及建筑物	30,968,139.34	30,968,139.34
机器设备	37,225,293.34	37,225,293.34
运输工具	584,253.43	584,253.43
其他	2,529,362.87	2,529,36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71,770.65	21,517,556.77
房屋及建筑物	13,892,479.66	12,995,788.46
机器设备	6,406,097.61	6,361,902.53
运输工具	311,561.59	300,374.59
其他	1,861,631.79	1,859,491.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35,278.33	49,789,492.21
房屋及建筑物	17,075,659.68	17,972,350.88
机器设备	30,819,195.73	30,863,390.81
运输工具	272,691.84	283,878.84
其他	667,731.08	669,87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9,220,982.38	39,220,982.38
房屋及建筑物	7,936,122.76	7,936,122.76
机器设备	30,383,931.75	30,383,931.75
运输工具	268,851.69	268,851.69
其他	632,076.18	632,076.1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14,295.95	10,568,509.83
房屋及建筑物	9,139,536.92	10,036,228.12
机器设备	435,263.98	479,459.06
运输工具	3,840.15	15,027.15
其他	35,654.90	37,795.50

ST宝龙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ST宝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61.4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913.95万元，占固定资产余额比例为95.06%；机器设备余额43.53万元，占固定资产余额比例为4.53%。

（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ST宝龙母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7,655.71	9,957,655.71
土地使用权	9,957,655.71	9,957,655.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30,534.16	908,707.56
土地使用权	1,130,534.16	908,707.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27,121.55	9,048,948.15
土地使用权	8,827,121.55	9,048,94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土地使用权	0	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27,121.55	9,048,948.15
土地使用权	8,827,121.55	9,048,948.15

（三）资产权属受限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增江街新围村土地	3,956,806.60	法院查封
新塘太平洋工业区土地	1,088,379.12	法院查封
办公楼用地	1,648,738.09	法院查封
别墅用地	528,831.05	法院查封
宿舍楼1用地	379,996.82	法院查封
宿舍楼2用地	459,114.21	法院查封
宿舍楼3用地	765,255.66	法院查封
房屋及建筑物	9,139,536.92	法院查封
机器设备（合汇）	62,095.80	法院查封
合　计	18,028,754.27	

上市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被法院查封，查封原因为以前年度所欠金融债务被银行起诉所致，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相关诉讼已经完结，目前正在办理资产解封手续。

威远集团及吴培青已出具承诺：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力配合东方兄弟拟出售资产、负债的转移，并协助东方兄弟办理相关转移手续；若因部分拟出售资产被查封而不能办理转移手续，则本次东方兄弟向威远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依然按照已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1元，交易价格不因查封资产不能转移而作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若因被查封而不能办理转移手续将不调整交易价格，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论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4,401.71万元，评估值约为-831.19万元，增值额约为3,570.52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57.40	4,167.70	10.30	0.25%
2	非流动资产	4,094.86	7,603.84	3,508.98	85.69%
3	长期股权投资	2,242.80	2,822.97	580.17	25.87%
4	固定资产	961.43	2,809.66	1,848.23	192.24%
5	在建工程	7.92	7.92	-	0.00%
6	无形资产	882.71	1,963.28	1,080.57	122.42%
7	资产总计	8,252.26	11,771.54	3,519.28	42.65%
8	流动负债	12,613.72	12,613.72	-	0.00%
9	负债合计	12,613.72	12,613.72	-	0.00%
10	净资产	-4,361.46	-842.18	3,519.28	80.69%

评估增值主要是母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增长以及固定资产价格变化对资产的影响造成评估增值，其共同影响金额约为2,928.80 万元。除此以外主要来自于长期投资增值，长期投资增值原因是：由于企业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母公司账面未能如实反映子公司的净资产状况。

本公司资产评估整体增值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组合中流动资产占比高达50.38%，该等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仅为0.25%，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较低掩薄了长期资产的评估增值率。

（二）评估结论与分析

1、评估结论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024号评估报告，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含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842.1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519.28 万元，增值率80.69%。

2、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4,157.40万元，评估值4,167.70万元，增值10.30万元，主要原因是评估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后价值重新认定的差异。

②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评估的内容涉及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评估方法。原因如下：a、委估房地产基本属于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服务性建筑物设施，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其周边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于取得可类比的成交案例，因此不适于采用市场法房地合一进行评估；b、委估房地产作为企业的资产，对外出租虽然也可以取得租赁收入，但受限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周边租赁市场租金较低，不能真实反映房地产的内在价值，因此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c、成本法是通过评估基准日重置成本的计算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客观价值。

本公司的房屋建成于2001年和2002年，房屋的维护和保养较差，局部渗漏较为严重，三层办公楼内部装修大部分因潮湿管理不善基本毁损，房屋的成新率较低，评估增值率不高。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粤房字第4027984号	框架三层厂房	新塘镇太平洋工业路土地66号	3,502.13	184.49	86.74	473.5	321.98	271.20%
2	粤房字第4027983号	三层办公楼	新塘镇太平洋工业路土地66号	547.59	31.36	14.74	74.04	50.35	241.59%
3	粤房字第1643378号	三层办公楼	新塘镇宝龙路1号（别墅）	926.20	252.83	140.22	154.91	114.63	-18.25.00%
4	粤房字第1643377/1643380号	1/2 号宿舍	新塘镇宝龙路1号宿舍（1）	5,109.66	480.91	258.93	854.6	640.95	147.54%
5	粤房字第1643379号	新办公楼	新塘镇宝龙路1号（办公楼）	4,537.20	1,381.11	789.48	1,125.40	877.81	11.19%
6	粤房字第1643381号	3 号宿舍楼	新塘镇宝龙路1号宿舍（3）	5,487.23	572.06	390.12	917.75	697.49	78.79%
		八楼装修			141.96	20.44			-100.00%
		七楼装修			52.1	6.88			-100.00%
合计				20,110.01	3,096.81	1,707.57	3,600.20	2,703.21	58.31%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793.61			
合计				20,110.01	3,096.81	913.95	3,600.20	2,703.21	195.77%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面积（m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增国用（2004）第B0200006/B0200005号	2004.09.15.	49,200.30	395.68	1,412.05	1,016.37	256.87%
2	增国用（2004）第B0400170号	2004.09.15.	3,002.00	108.84	140.79	31.96	29.36%
3	增国用（2005）第B0400830号	2005.05.31.	3,981.00	164.87	183.52	18.65	11.31%
4	增国用（2005）第B0400829号	2005.05.31.	1,225.20	52.88	56.60	3.72	7.04%
5	增国用（2005）第B0400827号	2005.05.31.	943.30	38.00	41.79	3.79	9.97%
6	增国用（2005）第B0400828号	2005.05.31.	1,139.70	45.91	50.49	4.58	9.97%
7	增国用（2005）第B0400831号	2005.05.31.	1,849.00	76.53	87.64	11.12	14.53%
合　计				882.71	1,972.89	1,090.18	123.50%

注：以上土地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③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情况			增减值	增值率%
			子公司价值评估	持股比例	折算评估值		
光华荣昌	142.80	142.80	260.86	51.00%	133.04	-9.76	-6.83%
宝龙防弹车	1,100.00	1,100.00	2,267.00	52.38%	1,187.45	87.45	7.95%
晨曦物业	1,000.00	1,000.00	1,502.49	100.00%	1,502.48	502.48	50.25%
合计	2,242.80	2,242.80	4,030.35		2,822.97	580.17	25.87%

本公司子公司宝龙汽配已于2005年和2006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2007年12月20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正在进行清理注销工作，本次评估值为0万元，账面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光华荣昌评估详细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ST宝龙控股子公司光华荣昌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光华荣昌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260.86万元，评估值约为260.86万元，评估未发生增值。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53.98	653.9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653.98	653.98	0.00	0.00
流动负债	393.12	393.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93.12	393.1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0.86	260.86	0.00	0.00

②宝龙防弹车的评估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龙防弹车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龙防弹车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2,261.22万元，评估值约为2,267.00万元，增值额约为5.77万元，增值率约为0.26%。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91.02	2,296.67	5.64	0.25
2	非流动资产	249.92	250.05	0.13	0.05
3	固定资产	32.56	33.48	0.91	2.80
4	长期待摊费用	205.08	205.08	0.00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	11.50	-0.78	-6.37
7	资产总计	2,540.95	2,546.72	5.77	0.23
8	流动负债	279.72	279.72	0.00	0.00
9	负债合计	279.72	279.72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61.22	2,267.00	5.77	0.26

③晨曦物业的评估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晨曦物业进行了评估。评估系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晨曦物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1,502.43万元，评估值约为1,502.49万元，评估增值0.06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28.29	1,528.35	0.06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528.29	1,528.35	0.06	0.00
流动负债		25.86	25.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5.86	25.8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2.43	1,502.49	0.06	0.00

④流动负债

ST宝龙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12,613.72万元，评估值为12,613.72万元，由于无相关证据证明在评估基准日债务确实无法支付，评估师采用了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价值作为流动负债评定值。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一）本次资产重组拟出售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出售负债全部为非金融负债，详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之“二、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ST宝龙、吴培青及赵美